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本文件全文，故閣下須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之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凡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之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一直是一家有聲譽的網絡遊戲公司，並於近年成為中國領先的手機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根據易觀的報告，我們是手機遊戲研發業務的領導者，並基於二零一四年前七個月和二零一三年所有自主研發手機遊戲的流水總值，在中國所有手機遊戲研發商中位列第五。自二零一二年年底擴展業務至手機遊戲以來，我們已商業化了三款手機遊戲，其中兩款的月流水峰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

根據易觀報告，中國整體遊戲行業於近年迅速發展。網絡遊戲行業的整體市場規模，按中國所有網絡遊戲企業的合共收入計算，於二零一三年達人民幣860億元，而預期於未來進一步增加。由於中國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裝置及高速移動及Wi-Fi網絡不斷滲入，預期手機遊戲將為未來三年網絡遊戲行業持續發展的帶動力。根據易觀報告，中國手機遊戲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三年達到人民幣139億元，預期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4%。

我們的業務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研發網絡遊戲，於二零一一年將遊戲研發的重點由客戶端遊戲轉至網頁遊戲，並於二零一二年年底轉至手機遊戲。我們在遊戲研發過程中注重品質，並專注於研發中度和重度遊戲，提供精彩的互動體驗、精緻的影像、宏大的場面，豐富的內容以及多元化的玩法，因此要求強大的遊戲研發能力。根據易觀報告，中度和重度遊戲普遍比一般遊戲具有較長的生命週期及較高的充值流水。此外，近期推出的移動設備均具備高解像度大觸控屏幕，以及運算速度更快的CPU及GPU，使圖案影像顯示更為突出，並且允許創製新控制技術，這些對中度及重度遊戲研發尤為重要。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研發及發行中度和重度遊戲的豐富經驗，我們定能抓緊中度和重度手機遊戲的龐大市場商機。

除自研遊戲外，我們也發行通過獨家代理協議從第三方授權取得的遊戲。我們已積累識別最受歡迎遊戲類型的專業知識，並會嚴選代理遊戲。我們僅會代理與我們自行研發的遊戲質量相若，且有巨大潛力可在商業上成功的第三方研發遊戲。我們與代理遊戲的研發商緊密合作，並利用我們的經驗及市場專業知識改進遊戲的流程及節奏，以及遊戲變現的策略。

概 要

我們以往僅在中國發行遊戲，並把遊戲授權給第三方發行商在多個海外市場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開始通過在韓國的附屬公司發行遊戲。我們預期擴展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至其他海外市場。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數從二零一二年的443.1千個增長21.8%到二零一三年的539.7千個，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進一步增長40.8%至759.8千個。自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擴展至手機遊戲以來，我們手機遊戲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數從二零一二年的500個顯著增長到二零一三年的212.8千個，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進一步增加188.5%至614千個。我們的遊戲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從二零一二年的3.6百萬個稍為減少到二零一三年的3.4百萬個，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增長29.4%至4.4百萬個。我們手機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從二零一二年的6.6千個急升到二零一三年的1.5百萬個，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進一步增加166.7%至4.0百萬個。

我們的遊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商業化十五款網絡遊戲，包括九款自研遊戲和六款代理遊戲。這些遊戲中，三款是手機遊戲，四款是網頁遊戲，七款是客戶端遊戲，還有一款客戶端和網頁的雙端遊戲。我們的所有遊戲，無論是自研遊戲還是代理遊戲，均使用我們的「藍港」品牌在中國推廣和運營。我們的代表遊戲包括《王者之劍》、《蒼穹之劍》、《神之刃》、《三國演義》、《黎明之光》、《西遊記》及《倚天劍與屠龍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56頁「業務 — 我們的遊戲」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主要包括RPG、TBG、ACT遊戲及CCG。我們相信，我們的自研遊戲及代理遊戲已覆蓋了中度及重度手機遊戲的各大主要類型。有關我們遊戲的種類，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遊戲」一節。

我們的收入

我們的所有遊戲都可以免費玩。我們的收入來源主要是出售虛擬道具，這些虛擬道具可以提升玩家在遊戲中的體驗，比如增強玩家所選遊戲人物的權力、能力、吸引力以及社交，或是允許他們在遊戲中更方便升級。玩家利用真實金錢購買虛擬代幣，然後用虛擬代幣兌換我們在遊戲中提供的各種虛擬道具。

當我們自己發行遊戲時，我們承擔向遊戲的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主要責任，當各付費玩家獲提供該等虛擬道具所代表的服務時我們按照向付費玩家銷售遊戲虛擬道具所產生的收入確認收入。我們向有關第三方支付服務費用，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遊戲的研發商、分發渠道及收款渠道等。我們的主要分發渠道包括自有分發渠道(8864.com)、第三方線上應用商店、手機遊戲門戶及主流網上遊戲門戶。

當我們把遊戲授權給海外市場的第三方代理商時，我們並不承擔向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主要責任，而是從我們遊戲的代理商所支付的代理費和技術服務費獲取收入。

概 要

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確認收入時涉及的估計(包括付費玩家所支付的實際價格)及我們達到有關估計時所進行的程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219頁「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收入確認」一節。

我們的收入在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我們的收入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65.6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增加93.9%至人民幣515.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68.6%至人民幣169.6百萬元。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發渠道所收取的服務費入賬列作成本。倘自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收入中分別扣除分發渠道的服務收費人民幣84.2百萬元、人民幣173.0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數字則分別為人民幣181.4百萬元及人民幣342.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數字則分別為人民幣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3百萬元。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23.0百萬元及人民幣399.4百萬元，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利潤人民幣72.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人民幣29.9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利潤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84.3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108.5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度／期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虧損)／溢利的對賬，請參閱本文件第237頁「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是我們過去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 我們高品質的遊戲獲得眾多的獎項及榮譽，加強我們的品牌價值，吸引熱愛遊戲的玩家，並提升我們在手機遊戲價值鏈的議價能力；
- 我們擁有研發和發行了多款成功手機遊戲的實際往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商業化的各款手機遊戲均實現了高月充值流水；
- 我們在中度及重度遊戲研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中度和重度遊戲普遍比一般遊戲具有較長的生命週期及較高的充值流水，但對研發能力的要求更高；
- 我們擁有專門的遊戲技術中心，其致力於對引擎進行研發，升級和優化遊戲引擎、周邊研發工具及通用模塊；
- 我們擁有一套完善的遊戲發行系統，包括自身的分發平台(8864.com)、自主研發的OKSDK、與大約200個第三方分發渠道建立合作關係、以及統一運營系統，為我們的遊戲優化、運營、營銷、推廣等各項工作提供強大的支持；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具遠見的管理團隊。

概 要

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穩固自身於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領導地位、積極擴展至海外市場，以及成為網絡遊戲行業受人尊敬的領導者。我們計劃通過執行下列策略來實現我們的目標：

- 研發更多高品質遊戲，為我們的玩家帶來新穎及愉快的遊戲體驗，並以此提升我們品牌的價值
- 發行更多高品質的代理遊戲，擴大市場份額
- 加強自有平台8864.com，使其成為內容豐富、深受玩家及遊戲研發商歡迎的高品質遊戲平台
- 加強遊戲技術投資，提高競爭門檻
- 將我們及多個其他中國研發商研發的高品質遊戲帶給全球各地的玩家

我們的股權架構

控股股東

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本公司及藍港娛樂(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可變權益實體)的原始創辦人)自本公司及藍港娛樂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均為行使本公司及藍港娛樂股東權利時之一致行動人士。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透過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及Brisk Century Limited)於本文件日期有權行使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13%的投票權，以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不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有權行使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彼等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合共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的一組具有支配地位的股東。此外，該等三名原始創辦人合共持有藍港娛樂的全部股本權益。

[編纂]前的投資

我們以A系列、B系列、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進行四輪權益融資，包括(i)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在股份折細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達成的協議以2,000,000美元認購合共1,777,778股A系列優先股；(ii)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在股份折細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以16,000,000美元認購合共1,061,360股B系列優先股；(iii)Starwish Global Limited、Profitable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Orchid Asia V, L.P.、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Famous Sino Limited及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在股份折細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以30,000,000美元認購合共622,637股C系列優先股，連同本公司當時之股東以總代價50,000,000美元向C系列投資者出售現有股份；及(iv)Baidu Holdings Limited在股份折細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以20,000,000美元認購合共14,793,523股D系

概 要

列優先股。A系列及B系列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用作及C系列及D系列投資的所得款項將會用於研發遊戲以及擴充業務。優先股於上市後將自動轉換為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不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C系列及D系列投資者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根據[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將於本公司享有多項特權，其所有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由第115頁開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的投資」。

股份獎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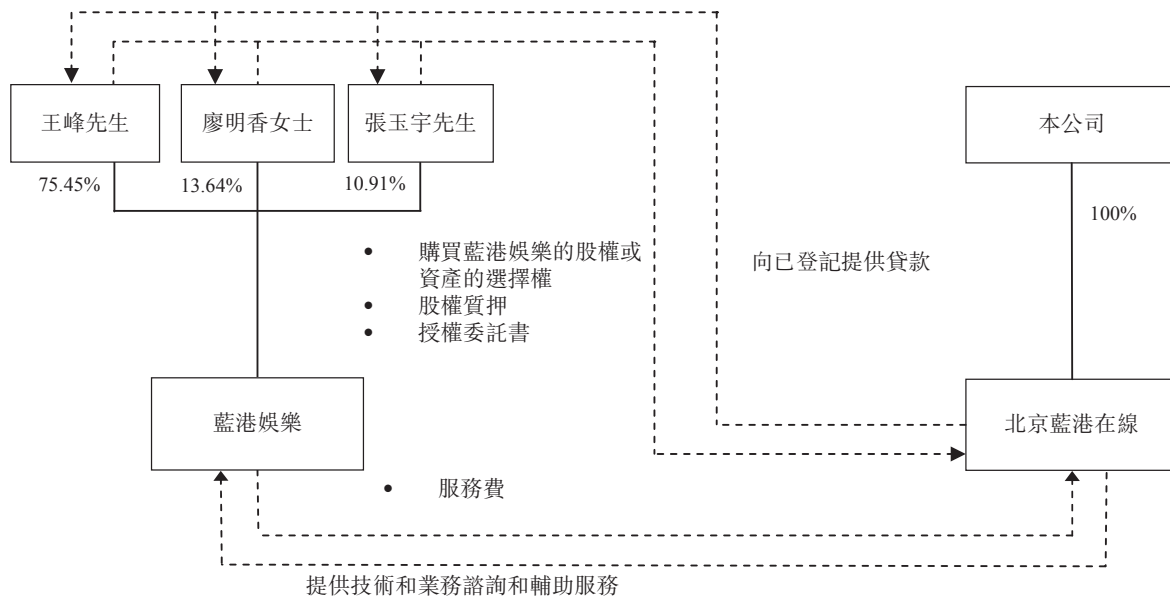
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激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諮詢師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納及挽留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發展而努力。於本文件日期，31,308,97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在外，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認股權未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42,161,541股相關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其於本文件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合資格參與者獲益的相關股份。除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我們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納及挽留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發展而努力。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第IV-20頁「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中概述。

契約安排

我們主要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研發及營運，並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海外投資者禁止持有進行網絡遊戲業務實體的股本權益，並有進行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86頁「監管概覽 — 關於電信業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基於該等限制，我們透過與中國經營實體(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藍港娛樂及其登記股東的契約安排，於中國進行網絡遊戲業務及營運。

概 要

以下簡化圖表闡明契約安排訂明的經濟利益從藍港娛樂流入本公司的過程：



契約安排及相關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由第128頁開始「契約安排」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除契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有關仲裁庭可批准的救濟的規定；及(ii)有關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授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庭裁決的權力可能不會被中國法院確認或執行外，有關契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個別及整體而言均屬合法，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條款及條文對契約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有關契約安排的各項協議並不屬於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釐定協議無效的任何情況。特別是，其不會被視為中國合同法第52條下「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觀點不會與上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或有所不同，而中國政府機關亦有可能於日後採納新法律及法規，因而令契約安排無效。

我們面對公司架構及契約安排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釐定我們未能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承受負面影響。有關我們公司架構及契約安排風險的深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第40頁「風險因素 — 企業結構相關的風險」一節。

綜合財務資料概覽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兩個年度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我們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此概覽。下列概覽應與本文件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

概 要

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隨附附註及資料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已選的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5,633	514,997	100,562	169,591
收入成本	(133,055)	(244,390)	(52,154)	(75,475)
毛利	132,578	270,607	48,408	94,116
經營利潤	10,240	63,138	16,869	35,88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2,213)	(381,929)	(27,849)	74,452
年內/期間(虧損)/溢利	(123,024)	(399,420)	(29,873)	72,41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措施：				
經調整溢利(未經審計) ⁽¹⁾	20,880	84,333	14,952	44,569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計) ⁽¹⁾	31,491	108,538	18,759	48,095

(1) 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的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度/期間(虧損)/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虧損	(123,024)	(399,420)	(29,873)	72,41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10,516	36,908	—	4,486
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133,388	446,208	44,825	(37,804)
上市相關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溢利(未經審計)	20,880	84,333	14,952	44,569
加：				
折舊及攤銷	10,662	7,855	1,890	2,247
利息收入及財務收入	(862)	(1,141)	(107)	(760)
所得稅	811	17,491	2,024	2,039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計)	31,491	108,538	18,759	48,095

有關更多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措施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頁「財政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措施」一節。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705	20,009	23,127
流動資產.....	93,148	226,851	469,632
資產總額.....	<u>120,853</u>	<u>246,860</u>	<u>492,759</u>
非流動負債.....	307,389	739,259	889,317
可轉換優先股.....	288,975	719,831	872,939
流動負債.....	<u>143,581</u>	<u>188,921</u>	<u>214,207</u>
負債總額.....	<u>450,970</u>	<u>928,180</u>	<u>1,103,524</u>
虧絀及負債總額.....	<u>120,853</u>	<u>246,860</u>	<u>492,759</u>

主要金融比率

下表載列於日期內或所示期間我們主要若干的金融比率：

	於或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或截至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¹⁾	49.9%	52.5%
流動比率(倍) ⁽²⁾	0.65	1.20	2.19
速動比率(倍) ⁽³⁾	0.65	1.20	2.19
經調整溢利(未經審計) ⁽⁴⁾	7.9%	16.4%	26.3%
經調整 EBITDA(未經審計) ⁽⁵⁾	11.9%	21.1%	28.4%

(1) 毛利率乃以毛利除以年度／期間收入計算。

(2) 於一個日期內的流動資產除以於同日的流動負債。

(3) 於一個日期內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於同日的流動負債。

(4) 於一段期間的經調整溢利除以於同一期間的收入。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 於一段期間的經調整 EBITDA 除以於同一期間的收入。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規模： 初步[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編纂]架構： [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
[編纂]，相當於[編纂]約[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概 要

超額配股權： 最多[編纂]股股份，[編纂]初步可供[編纂]的[編纂]
最多約15%

每股[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港元

	根據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
股份市值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此圖表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作出。
- (2) 市值乃根據[編纂]下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經調整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有關[編纂]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金額(百萬港元)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擬定用途
[編纂].....	[編纂]%	研發及運營現有的及新的自研遊戲並購買受歡迎的娛樂題材
[編纂].....	[編纂]%	從中國及海外遊戲研發商處代理不同種類及高品質的遊戲並運營這些遊戲
[編纂].....	[編纂]%	潛在戰略性收購
[編纂].....	[編纂]%	進一步加強我們自有的分發平台，8864.com

概 要

[編纂].....	[編纂]%	投資技術平台
[編纂].....	[編纂]%	海外擴展(包括加強發展韓國遊戲發行業務及擴展至其他國家及地區)
[編纂].....	不多於[編纂] 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57頁開始的「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政策

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宣派任何股息，且如決定宣派股息，有權決定股息金額。任一年度的最終股息宣派決定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未來的股息分派將視乎根據契約安排由藍港娛樂向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北京藍港在線作出的派付及向本公司派付的分配而定。北京藍港在線向本公司的宣派受限於中國稅務、法定公積金規定及其他法律。我們的派付及任何日後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資金要求、一般財務狀況、契約限制、未來展望及與董事會相關的其他因素，並受限於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

本公司過去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藍港娛樂的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乃支付予非控股股東。閣下須注意歷史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現時我們並無計劃於不久將來宣派或派付股息，並希望保留大部分(如非所有)可動用資金及任何日後的收入，用於運營及擴展業務。展望將來，我們將視乎財務狀況及現時經濟氣候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編纂]產生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餘下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則入賬列作預付款項，並將於[編纂]時自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我們現時預期在[編纂]完成前將會再產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另有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時自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就[編纂]產生的費用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最新發展

直至上市完成，所有優先股自動轉換為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根據[編纂]範圍每[編

概 要

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計算，我們預期確認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介乎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至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之間。我們預測二零一五年並無確認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根據我們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30.4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3.8百萬元。有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進一步資料，見本文件第242頁「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據相比，我們並無收入、毛利或經營利潤的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編纂]，經營業務涉及若干超出我們控制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持續發展及／或發行新高品質手機遊戲、改善及提升現有遊戲以維持受歡迎度、吸引更多付費玩家及增加ARPPU、維持及加強與不同第三方(包括遊戲研發商、分發渠道、收費渠道及海外發行商)的合作及執行海外擴展策略的能力的不確定因素；
- 企業結構相關的風險，尤其是契約安排可能無效提供作為直接擁有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控制，以及有關契約安排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存在不確定因素；
- 所屬行業的相關風險，尤其是中國網絡遊戲業務不同範疇眾多法規的阻攔，及
- 在中國展開業務及[編纂]相關的風險。

所有涉及的風險因素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由第27頁「風險因素」一節開始。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整個章節。